**检查事项及依据**

盘锦市大洼区王家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内、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及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